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5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兑付本金的 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

8、付息日：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8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8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2025年8月25日兑付本金的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截至2025年8月24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2025年8月25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为 **1000.00** 万元

2025 年 8 月 9 日，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发行人被北京金融法院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为 1000.00 万元。

被执行人详情如下：

被执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20191495-X

案号：（2025）京 74 执 1330 号

执行法院：北京金融法院

立案日期：2025-08-04

执行标的（元）：10,000,000.00

所属司法案件信息如下：

案件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执行案件

案件类型：执行案件

案由：执行类案件

案号：（2025）京 74 执 1330 号

法院：北京金融法院

最新进程：首次执行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8 月 13 日，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发行人被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失信被执行事项情况如下：

申请执行人：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号：（2025）赣 0191 执 713 号

执行法院：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赣 01 民终 5396 号

立案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7510 元及违约金 2375.5 元；

二、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1047 元，由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所属司法案件：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执行案件

案件类型：执行案件

案由：执行类案件

最新进程：首次执行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